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名墅巷 1 号

联系人：闻雯

电话：68016113

乙方 1：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联系人：钱妮生

电话：15051578950

乙方 2：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幢 910 室

联系人：吴迪

电话：18896551061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5-DLHX-C2026-0001 2026 年度浒墅关经开区（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1 中标固定**优惠率**：10%。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调查方案编制费、现场采样费、样品检测分析费、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资料费、通讯、工器具、设备、加班费、管理费、保险、材料、劳保、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地块的面积及规划用途可能因实际需求出现调整，乙方报价时需自行考虑该部分可能存在的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块面积调整，规划用途调整，地块分割单独开展调查等情形），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1.2 本次浒墅关经开区（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分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或现状摸底调查以及风险评估”，详见下表。

1.2.1 土壤及地下水初步调查或现状摸底调查费用限价表如下：

表 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或现状摸底调查计费表（万元）

序号	地块面积（亩）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15	7.5	根据单个调查项目面积的费用为基准限价。
2	15-30（含 30）	10	
3	30-50（含 50）	单价 3500 元/亩	
4	50-100（含 100）	单价 3000 元/亩	
5	＞100	单价 2500 元/亩	

1.2.2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分为报告编制、采样、检测与水文地质勘察四个部分构成，具体限价如下：

第一部分（资料收集、踏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根据下表中调查评估部分单个项目面积的费用为基准限价。

表 2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部分费用限价标准（万元）

7.5 亩以下（含）	7.5-15 亩（含）	15-45 亩（含）	45-75 亩（含）	75 亩以上（含）
15	17	19	21	23

第二部分（采样部分）：根据下表中采样部分项目的单价为基准。

表 3 采样部分费用限价标准（元/米）

项目	单价（元/米）
土壤	180
地下水	400

第三部分（检测部分）：根据下表中检测部分项目的单价为基准限价。

表 4 检测部分费用限价标准（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pH、现场快速检测项目		
1	Ph（土壤、底泥）	60
2	pH（地下水、地表水）	30
3	PID 和 XRF 扫描	50
GB 36600-2018 中的项目		
1	45 项（7 项重金属+27 项目 VOC+11 项 SVOC）	1300
2	单个重金属或无机物	90
3	VOC	600
4	SVOC	750
5	氰化物	200
6	甲基汞	500
7	有机氯农药	450
8	有机磷农药	450
9	多氯联苯或多溴联苯	500
10	二噁英	2500
11	TPH	500
GB 36600-2018 中以外的项目		
1	单个特征污染物	90
水质指标检测项目		
1	溶解氧	25
2	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或五日生化需氧量或氨氮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或硝酸盐或硫酸盐等	60
3	总磷或总氮	70
4	挥发酚或石油类	80
5	氟化物或硫化物或氯离子等	100

第四部分（水文、地勘）：根据下表中水文地质勘察部分项目的单价为基准限价。

表 5 水文地质勘察部分费用标准（元）

项目	单价（元）
台班	6000

备注：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或现状摸底调查以及风险评估均按照此最高限价表执行。布点采样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评审及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6 年度浒墅关经开区（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服务项目】

2.1 服务团队配备要求：乙方对每个调查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6 名项目组成员。上述全部人员的全日制在职员工劳动合同、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须给甲方留存。乙方组织的人员在任何时间皆不因本合同或类似合同被视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等。

2.2 服务内容：

乙方须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详细调查、现状摸底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和标准须满足所有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编制、地块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样品采集、土壤现场快速筛查、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备案等内容。

若资料收集过程中未找到能够真实反应项目地块的地勘资料，调查单位应于调查方案编制前委托具备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地质勘察，查明项目所在地土层结构、地下水水位、流向等基本信息，为调查方案编制提供有力的支撑材料。

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了解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

(2)收集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3)了解相邻场地、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4)对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5)整理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出具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7)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分析；

(8)调查结果分析；

(9)出具符合要求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0)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

(11)出具符合要求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需要编制)。

(12)本项目在方案设计、现场实施的过程中涉及到：取样方案的优化设计、现场机械取样施工安全、水文地质勘查、场地污染源识别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最终实际累计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宣告结束后，甲方如有其他类似需求，将依据相关规定再行采购。如已委托项目尚未完成，则合同有效期延长至该项目结束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支付：

4.1 项目付款方式：

4.1.1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现状摸底调查按照中标固定优惠率进行结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中标固定优惠后的单价，结合地块实际需要的检测、服务内容及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4.1.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支付预付款 30%规定）。每宗地块乙方接到甲方土壤场地调查需求后，乙方先提交对应地块的相关服务方案及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结合成交优惠率结算

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甲方年度完成的项目清单、调查报告及合格的发票。

4.1.3 若为上市、供地等类型地块，乙方完成单个项目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复核后，需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视为项目完成；若为现状摸底调查地块，单个项目仅需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及复核的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后视为项目完成。

4.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4.2.1 合格的正规发票。

4.2.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考核报告》。

4.2.3 项目清单及调查报告。

4.2.4 其他（如有）。

4.3 支付方式：转账。

五、工作要求：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场地调查的相关规范、规定等，完成要求工作。

5.2 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5.3 土壤及地下水布点合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科学选择监测因子，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因子要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

5.4 乙方自行采样，也可选择有能力的采样单位，但无论自行采样或选定的采样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必须具有 Geoprobe 或类似 Geoprobe 的土壤及地下水采样专业设备 1 台以上（含 1 台）并采用该类设备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现场要采取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客观反映场地环境质量。

5.5 乙方在调查期间应加强对方案编制环节、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等环节的管理，上述环节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甲方会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

5.6 乙方可自行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检测单位，并签订协议，乙方选定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资质（CMA）。

5.7 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均应附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从业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人、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

另外乙方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也应作为附件附在调查报告内。

5.8 乙方应加强对场地调查资料的保管，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公示、上传国家相关管理系统等，及时提供资料调用、审核等需求；并应配合甲方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的评审申请和后续审核备案等工作。

5.9 乙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采购结束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所调查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导则进行服务。

6.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且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1.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等相关政策法律和标准导则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6.2.2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具体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

6.2.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6.2.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2.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

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验收标准：

7.1 服务期限内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7.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操作、服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7.3 项目结案要求：若为上市、供地等类型地块，单个项目调查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及复核后，需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视为项目完成；若为现状摸底调查地块，单个项目仅需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及复核的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后视为项目完成。单个地块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3 套和电子版。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如果乙方将本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8.2.3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等相关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调查报告的出具，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该单项委托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

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8.2.5 因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存在问题造成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主管部门不认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该项调查报告费用不予结算。

九、特别条款：

9.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9.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02.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02.06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02.06

开户行：

帐户：